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公司部分 B 股股份报告书



2018 年 5 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对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声明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本公司”）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基于对公司对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公司财务状况，编写了公司回购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份（B股）的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股份回购方案

1、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 B 股股份。

2、回购股份的用途

回购的股份将注销，从而减少注册资本。

3、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参照目前国内证券市场纺织品板块上市公司平均市盈率、市净率水平，结合 B 股市场的实际情况，确定公司本次回购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股份价格为不高于 9.90 港元/股（折合 8.01 元人民币/股，按 2018 年 3 月 2 日港币对人民币汇率基准价 1 港元=0.8091 元人民币换算）。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送股、转增股本或现金分红，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4、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以及资金来源

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不含通过各类金融机构发行资管产品的方式筹集资金）。

5、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股份。

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公司将根据回购方案实施期间 B 股市场价格的变化情况，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和每股净资产值，在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6 亿元人民币，在回购股份价格不高于 9.90 港元/股的条件下，实施回购方案。本次回购股份数量、比例测算：

项目	最大回购资金6亿元人民币全部用于以9.90港元/股回购B股
预计可回购股份（万股）	7,489.23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8.12%

注：按 2018 年 3 月 2 日港币对人民币汇率基准价 1 港元=0.8091 元人民币换算。

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送股、转增股本或现金分红，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事项完成后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6、回购股份的期限

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本次回购决议之日起 12 个月内。

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本次回购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根据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完成审批或备案程序后，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结合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7、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若最大回购资金 6 亿元人民币全部用于以 9.90 港元/股回购 B 股，根据 2017 年报公司股权结构进行测算，则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项目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19,079,944	12.91%	119,079,944	14.05%
其中：B 股	118,232,400	12.82%	118,232,400	13.9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803,522,367	87.09%	728,630,025	85.95%
其中：B 股	242,371,936	26.27%	167,479,636	19.76%
三、总股数	922,602,311	100.00%	847,710,011	100.00%

二、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公司认为资金总额为 6 亿元的股份回购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不会引起本公司的股权结构重大变化，亦不会对公司上市地位构成影响。

1、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资金不超过 6 亿元人民币，分别占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口径流动资产总额、所有者权益总额和资产总额的 16.71%、7.72% 和 5.90%，占比较低，对公司影响较小。根据回购方案，回购股份将在股东大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后的 12 个月内分阶段择机实施，回购资金并非一次性支付，具有一定弹性。公司预计 2018 年将保持良好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公司有能力和以自筹资金支付回购价款。

2、回购实施后的财务影响

按公司 2017 年报数据（合并口径）计算，回购前后公司主要偿债指标如下：

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回购前	回购后	增减幅度
资产总额（亿元）	101.71	95.71	-5.90%
所有者权益（亿元）	77.75	71.75	-7.72%
资产负债率（%）	23.55	25.03	提高 1.48 个百分点
长期负债率（%）	2.22	2.35	提高 0.13 个百分点
流动比率	1.65	1.38	-16.36%
速动比率	0.69	0.41	-40.58%

本次回购资金最高限额为6亿元人民币，如实施完毕，则公司资产和股东权益相应减少6亿元。根据上表计算结果，资产负债率、长期负债率虽略有上升，但仍处于比较合理的水平；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有所下降，系此指标根据一次性现金支付的时点数据计算，实际回购在决议后的12个月内分阶段实施，且公司经营现金流充足，偿债能力良好。

按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数据计算，若以最大回购资金 6 亿元人民币全部用于以 9.90 港元/股回购 B 股，回购前后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财务指标如下：

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回购前	回购后	增减幅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87	12.97	提高 1.10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	0.91	0.99	8.79%

根据上表计算结果，预计全部用于回购 B 股后，年度每股收益增加 0.08 元，增长率为 8.79%。净资产收益率提高 1.10 个百分点。

根据上表计算结果，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

3、回购实施后对股本结构的影响

若最大回购资金 6 亿元人民币全部用于以 9.90 港元/股回购 B 股，根据 2017 年年报公司股权结构进行测算，则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19,079,944	12.91%	119,079,944	14.05%
其中：B 股	118,232,400	12.82%	118,232,400	13.9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803,522,367	87.09%	728,630,025	85.95%
其中：B 股	242,371,936	26.27%	167,479,636	19.76%
三、总股数	922,602,311	100.00%	847,710,011	100.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 152 条第二款和第四款规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条件必须符合“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五千万元”、“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社会公众持股的比例不低于 10%”的条件。

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三、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买卖本公司股份及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审查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 2018 年 3 月 23 日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回购部分 B 股决议前六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的股票、是否泄露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鲁泰纺织股份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交易行为的违法情形，现公司审查情况如下：

1、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2017 年 9 月 23 日至 2018 年 3 月 23 日期间）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配偶及直系亲属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配偶在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2017 年 9 月 23 日至 2018 年 3 月 23 日期间）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因此，在 2018 年 3 月 23 日召开公司 2018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回购部分 B 股决议前六个月内，鲁泰纺织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没有利用内幕信息买卖鲁泰纺织股份挂牌交易股份的行为，也无泄漏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鲁泰纺织股份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

四、债权人通知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回购相关的债权人通知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作出了必要的安排。公司债权人公告已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对于提出清偿或担保要求的债权，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关义务。

五、回购账户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的规定，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已回购的股份予以锁定，不能卖出。

公司将委托一家券商作为本次回购的经纪券商，所有股份回购将通过该经纪券商营业部的席位进行。

公司将在回购期届满或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 10 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回购管理办法》、《补充规定》、《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上市公司回购本公司股份的条件和要求，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七、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回购股份的结论性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证监发[2005]51号）、《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证监会公告[2008]3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鲁泰纺织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的相关规定。

八、相关规定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公司在下列情形下履行报告、公告义务：

1、公司将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公告。

2、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 1%，公司将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予以公告。

3、在回购期间，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包括已回购股份的数量和比例、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支付的总金额等。

4、在回购期间，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公告回购进展情况，包括已回购股份的数量和比例、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支付的总金额。

5、回购期届满或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后，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并在 3 日内公告回购股份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包括已回购股份总额、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以及支付的总金额等内容。

公司应以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份为准，计算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无需扣减已回购股份。在计算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是否触及每增加 1%时，应以公司最近一次公告披露的回购比例为基准予以累计计算。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股份：

1、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不得在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申报。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交易涨跌幅限制的价格。

九、其他事项

公司此次实施回购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第八条规定的上市公司实施回购需具备的条件，具体如下：

1、本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本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本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本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十、备查文件

- 1、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3、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部分 B 股股份的预案；
- 4、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报告；
- 5、关于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部分 B 股股份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6、关于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部分 B 股股份的法律意见书。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16 日